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聘财务总监的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袁辉先生劳动合同到期，因身体健康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解聘袁辉先生财务总监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解聘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聘袁辉先生财务总监职务后，公司将与其协商续签劳动合同，安排其担任其他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要求，妥善办理工作交接事宜。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代行）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斌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夏斌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附件：

一、夏斌先生简历

夏斌，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天风证券、华创证券、九州证券投行总部业务董事；湖北太子山狩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湖北今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